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林稚瑩
電話：03-3323885分機23
傳真：03-3333063
電子信箱：1001404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80001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01522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「108年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講座」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係提升女性識別不實廣告之知能，以降低不法藥物及食品帶來的傷害，並透過健康與醫療知識的學習，進而提升女性自主健康管理的能力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一般民眾、家長及教師等對活動主題有興趣者參加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2樓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

61_輔導108/06/26 17:04



1080005102

有附件

名」，無法使用線上報名者，亦可現場或傳真報名並請來電服務台確認是否報名成功(TEL：03-3366885#28；FAX：03-3333063)。

六、每場次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、「教師研習時數」及「愛的存款簿」3小時。活動當天需簽到退，未依規定簽到退者，一律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
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除外)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社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、本市七大政府開發工業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四大廠協會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

副本：

